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74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5月17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推動動物權益” 動議的議案

李華明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推動動物權益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
李華明議員就
“推動動物權益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本港社會日益重視動物權益，為推動市民善待動物，與牠們在社區內和諧共處，在源頭上減少社區內流浪動物的數目，和有效打擊虐待動物的罪案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與區議會加強合作，以試驗方式推動‘捕捉、絕育、放回’計劃，並在試驗計劃成功後，在全港各區推行這項計劃；
- (二) 加快推行規管寵物業的各項建議措施，包括引入‘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’和‘商業動物繁殖者許可證’，大幅提高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至100,000元和將違反發牌條件的罰款增加至50,000元；及
- (三) 在香港警務處內成立專責的‘動物警察’隊伍，取代現時的‘動物守護計劃’，其職能包括專責調查所有虐待動物案件，進行宣傳教育，讓公眾認識虐待動物屬違法行為。